

项目概况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香港航空及香港租赁债务重组相关法律服务外聘律师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新天 CBC/新港商城）B 栋 42 楼 4201 室（至 5 楼换乘高层电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33-22200977

项目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香港航空及香港租赁债务重组相关法律服务外聘律师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 83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 830,000.00）

采购需求：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香港航空及香港租赁债务重组相关法律服务外聘律师采购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所有工作执行完毕日止
(自签署委托代理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如超过，双方将另行协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经司法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依法注册成立。律所应经有权机构核准执业三年以上（以《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发证日期为准）并正常通过年检，持有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 2020 年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合格：

（1）提供许可证正本、副本所有页复印件（含年检页），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的总所与分所同时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以下简称“采购活动”），以分所主体参与采购活动的，①须提供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并加盖总所及分所公章，②同时提供分所符合 3.1 项要求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所有页复印件（含年检页），原件备查。

3.2 与采购方不存在利益冲突。熟悉国内外金融环境、银行业务操作流程，律所需在香港设有分支机构或代表处，或有能力牵

头、协调香港相关法域律师团队开展业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3 在业界具有良好声誉，未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而正在被相关部门调查（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新天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821

